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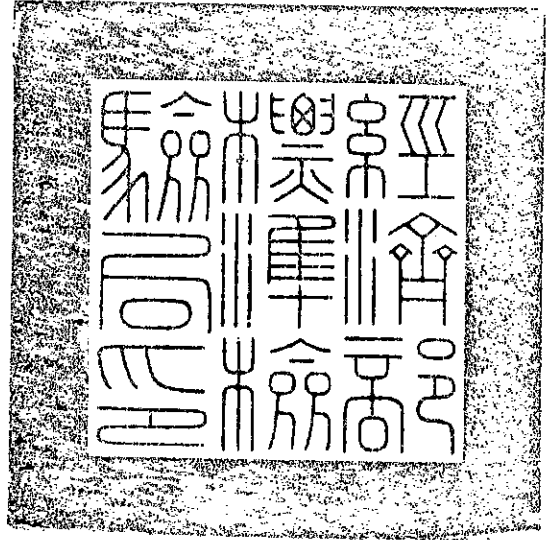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經標一字第10510006190號

附件：如文



主旨：核准台正字第8338號等3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廢止台正字第4846號等5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

依據：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46條。

公告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及廢止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局長 劉明忠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105年04月)

廠商名稱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43號		
代表人姓名	許慧慧		
電話	(07)8711101		
生產製造工廠名稱	柏林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工廠地址	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43號		
產品名稱	總號/類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水性水泥漆(乳膠漆) (第三種)	4940 K2091	8338	105/04/12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105年04月)

廠商名稱	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台南市新市區潭頂115號		
代表人姓名	蔡甲欣		
電話	06-5014093		
生產製造工廠名稱	信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工廠地址	台南市新市區潭頂115號		
產品名稱	總號/類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控制電纜	4898 C2064	8339	105/04/29
遮蔽型控制電纜	12726 C2172	8340	105/04/29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廢止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105年04月)

廠商名稱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207號30、31樓				
代表人姓名	徐旭東				
電話	(02)27338000				
生產製造工廠名稱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竹製造廠				
生產製造工廠地址	新竹縣橫山鄉大肚村中豐路2段109號				
產品名稱	總號/類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廢止日期	廢止理由
卜特蘭水泥(袋裝、散裝, 第 型)	61 R2001	4846	76/12/04	105/04/18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廢止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105年04月)

廠商名稱	成川鋼管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烏松巷7號				
代表人姓名	周明龍				
電話	04-7869687				
生產製造工廠名稱	成川鋼管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工廠地址	彰化縣花壇鄉長沙村烏松巷7號				
產品名稱	總號/類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廢止日期	廢止理由
壓力配管用碳鋼鋼管	4626 G3111	7678	99/08/27	105/03/16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27條第3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廢止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105年04月)

廠商名稱	河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嘉義縣溪口鄉疊溪村下員林20之1號				
代表人姓名	劉達明				
電話	(05)2658258				
生產製造工廠名稱	河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工廠地址	嘉義縣溪口鄉疊溪村下員林20之1號				
產品名稱	總號/類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廢止日期	廢止理由
螢光燈管用安定器	927 C4020	6261	83/12/08	105/04/06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廢止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105年04月)

廠商名稱	佳龍發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東三街36號				
代表人姓名	廖信煙				
電話	(04)23126511				
生產製造工廠名稱	佳龍發展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製造工廠地址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東三街36號				
產品名稱	總號/類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廢止日期	廢止理由
家庭用絕緣式電熱水器(瞬熱型)	8780 C3133	7154	93/03/17	105/04/21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29條第1項第1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廢止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一覽表

(105年04月)

廠商名稱	得勝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地址	桃園市龜山區龍壽里東萬壽路642巷82號				
代表人姓名	張周玉				
電話	04-8365911				
生產製造工廠名稱	得勝股份有限公司一廠				
生產製造工廠地址	彰化縣員林鎮萬年里大饒路342號				
產品名稱	總號/類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廢止日期	廢止理由
鋼管施工架 (框式施工架-可調型基腳 座鉸)	4750 A2067	8047	102/11/08	105/03/30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27條 第3款規定